

本校碩(博)士班生 申請學位考試(口試)至畢業流程

製表 112.12.28 (112-1 修)

項目	辦理時間	承辦單位	備 註
碩(博)士學位考試申請	碩士班： 第一學期： 上課日~10月份 第一學期： 上課日~4月份 博士班： 於學期中均可提出申請	研 究 生 (網路申請)	1、必須依學校規定時間內，上「碩博士班研究生口試登錄系統」提出申請(含論文中、英題目、學位考試委員資料。 2、登入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(網址： 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)」修習指定課程， 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 (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)
組織碩(博)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送教務處彙辦	校長核可後	教務處註冊組	學位論文專業審核、學位考試委員委員須符合系所規定，並經系(所)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考試委員發聘 (每年5月初、11月初)	委員會奉核可後	教務處註冊組	1、論文與聘函於學位考試以前寄發。 2、如異動口試委員，經申請核准後，再由註冊組發聘
碩(博)士學位考試	依商訂考試日期	學位考試委員會	1、研究生 符合 該系(所)畢業規定及門檻且論文初稿完成，於口試前主動與口委確定時間、地點，並寄發論文初稿給口委；如 未符合 畢業門檻、資格、論文進度落後等，於 學期末可提論文口試撤銷申請 ，申請書送註冊組。 2、口試相關文件： ①口試評分表(依口委人數3~5位/博5-9位) ②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2份 ③審定書親簽1份(不可有任何塗改) ④印領清冊(會計室)
上傳論文全文至本校「碩博士論文系統」並列印本校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，裝訂於論文精裝本	依口委建議修改論文，且由系所核定格式無誤後	研 究 系 生 所 研 各 系 所	1、系所審核封面及內容格式無誤後，於學生 畢業論文簽認單 核章，並請指導教授簽章。 2、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須由指導教授及學生本人簽名 3、如有學位論文申請專利等原因延後公開之需求(以 不超過5年)，應於紙本學位論文夾附「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/下架申請書」。 4、(延後公開之需求自申請日起算至多 5年 ，若 超過5年 逕以函定辦理。)依國圖發字第10702000120號函辦理。
攜帶精裝本 論文3本 及畢業論文簽認單至註冊組	第1學期：1/31 第2學期：7/31	研 究 生 教務處註冊組	1、上傳中英文摘要 word 檔 (校務成績系統) 2、繳交3本論文集(含一本 審定書 須口委親筆簽名 不得塗改)及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(須親簽) 3、繳交「畢業論文簽認單」 4、審核無誤後， 註冊組始開放線上離校系統之指導教授、主任、系辦、圖書與會展館進行審核。
辦理線上離校手續及領取畢業證書	第1學期：1/31 第2學期：7/31 (因事無法如期者，經簽核後最遲得於 開學前 完成離校手續)	系 所 相 關 單 位 教 務 處 註 冊 組	1、 三本學位論文 繳交單位： ①圖書與會展館 1本 (審定書須為口試委員親筆簽名) ②系(所、學位學程) 1本 ③教務處註冊組 1本 (第1學期:3月中旬；第2學期:11月中旬)寄送國家圖書館 2、線上離校各單位通過審核，持 本人學生證 至註冊組始可領取畢業證書 3、學位論文因故延後公開者， 論文紙本須夾附「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【延後公開】申請書於論文集) 4、簽署並繳交「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」。若指導為一人以上時，另繳「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貢獻比例分攤協議書」